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835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无合伙人协议变更内容:合伙人协议变更内容:第二章,第二条,合伙人:1 张敬前, 14403199710296338 ...
... ..74 任欢, 14403201311015281 75 陈 烨 ,
14403202011227106 76 牛璐, 1440320211132210277 孙艳华,
14403201011709911。第三条,律师事务所设立资金.....,由合伙人.....出资。每位合伙人的出资额为.....,占出资额的.....。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

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